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則暨申請表

一、為了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此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則。

二、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則：

1. 學生若需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需經家長同意及導師同意後，由學校審核許可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且每人限攜帶一只行動電話。若行動電話數量超過一只以上者，其餘由生衛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2. 學生行動電話號碼應於申請時填寫正確號碼，以提供導師及學務處做資料存查用。若號碼有變更者，應於一週內主動通知導師及學務處做資料更正。
3. 未經申請而攜帶行動電話入校者，即應將手機交由至生教組保管，學校通知家長領回。
4. 非放學時間請保持手機關機狀態，於校園內任何課堂、上課地點皆不可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。
5. 若於在校期間需使用行動電話者，請至導師室或學務處提出口頭使用許可。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並且行動電話使用地點限於導師室內或學務處內，借予他人使用亦同。
6. 若違反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則三次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通知家長。
7. 行動電話統一交由學務處或導師保管。
8. 行動電話勿隨意借予他人使用，若他人有違規使用者，仍依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則一併處理。
9. 若家長有急事找孩子，請家長打學校電話：2861-0079 轉 112、116 導師室或 28610079 轉 104 學務處由老師負責將家長訊息傳達給學生知曉。
10. 學生請詳閱以上規則後於回條上簽名，並確實遵守以上規範。

學務處生教組

.....請將回條撕下交至學務處生教組.....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是否攜帶手機是學校： 是 否

學生手機號碼：_____

家長手機號碼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